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279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明純

訴訟代理人 黃志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7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郭妙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